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发布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为了让您更好地了解合同更多的交易背景,公告补充了合同购房款的详细支付及支付展展等内容,合同主要内容中“(五)付款方式”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 1.首期约定,本次合同项下总购房款分六期进行支付。
- 首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6%】,即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整】(小写:¥【94301967.70】),买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购房款。
- 第二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小写:¥【118860393.71】),买方通知买方进入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查询后【6】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购房款。
- 第三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36%】,即人民币【陆亿陆仟零壹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小写:¥【6060113790.71】),买方应于买方完成房产买卖合同上传至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信息之日【2】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购房款。
- 第四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小写:¥【118860393.71】),买方应于买方完成4.3.3条约定的物业之交付(《不动产权证书》申请办理回执,买方在收到回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购房款)。
- 第五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整】(小写:¥【37720786.70】),买方应于标的物业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交付或成为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五期购房款。
- 第六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整】(小写:¥【37720786.70】),买方应于取得全部物业之交付(《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六期购房款。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 公告(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实际执行以具体的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该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数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2年9月29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联置业”)持有深圳华联置业68.7%股权)与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汇通公司”)签订了《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T2座批量买卖合同》。基于该合同,深汇通公司向深圳华联置业购买“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第 2 栋 T2 座【3/9/10/11/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共计 23 层 249 套房产,竣工测绘建筑面积合计【43861.38】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合计【30283.04】平方米,各分户型的具体房号、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等详见合同附件。预计产生销售收入(含税)118.86亿元。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属于正常产品销售业务。本公司、深圳华联置业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深圳华联置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自买卖双方按约定完成房产交付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斌
注册资本:324.35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街道道乐城4092号阳光科创中心A座15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品);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网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深汇通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深圳华联置业与深汇通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合同标的“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第 2 栋 T2 座【3/9/10/11/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共计 23 层 249 套房产,竣工测绘建筑面积合计【43861.38】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合计【30283.04】平方米,各分户型的具体房号、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等详见合同附件。
(三) 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参考周边区域同类型产品价格和结合目前房地产市场销售形势,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协商定价。

(四)合同金额:1,886,039,340元
(五)付款方式
1.首期约定,本次合同项下总购房款分六期进行支付。

首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6%】,即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整】(小写:¥【94301967.70】),买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购房款。

第二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小写:¥【118860393.71】),买方通知买方进入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查询后【6】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购房款。

第三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36%】,即人民币【陆亿陆仟零壹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小写:¥【6060113790.71】),买方应于买方完成房产买卖合同上传至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信息之日【2】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购房款。

第四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小写:¥【118860393.71】),买方应于买方完成4.3.3条约定的物业之交付(《不动产权证书》申请办理回执,买方在收到回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购房款)。

第五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整】(小写:¥【37720786.70】),买方应于取得全部物业之交付(《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五期购房款。

第六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整】(小写:¥【37720786.70】),买方应于取得全部物业之交付(《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六期购房款。

(六)交付(交付)及验收:
1.本合同项下首期交付的标的物业的交付时间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
2.买方应在买方购买房屋后【10】日内,自收到日期起向卖方发送《不动产权证书》,买方应在《不动产权证书》有效期内【10】日内,自收到日期起向卖方发送《不动产权证书》,签署《收楼意见书》。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期间: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1.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4.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5.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6.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7.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8.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9.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0.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1.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2.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3.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4.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5.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6.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7.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8.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9.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0.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1.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2.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3.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4.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5.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6.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7.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8.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9.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0.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1.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2.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3.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4.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5.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6.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7.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8.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9.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40.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逾期交付、逾期办理的违约责任
因买方原因延迟交付支付的及延迟办证的,每逾期一日,买方应依照延迟交付的房产物业部分对应的分期价款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相应解除房产物业,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该部分购房款,并按按照解除房产交付购房总价款5%的违约金赔偿买方造成的损失。

3.其他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5%的违约金,并应承担本合同解除后相关诉讼费用、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税费等全部相关税费,并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

2.一方未及配合另一方办理买卖合同备案、相关的物业交接、相关不动产权更名或买卖合同解除的备案等手续(如有),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的,违约方还应向对方另行支付违约金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含税)118.86亿元,将对“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研发产品快速去化以及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内确认收入,具体影响数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履行的情况。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不利影响。
3.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联置业与深汇通公司之间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实际执行以具体的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该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数以审计报告为准。

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深圳华联置业与深汇通公司签订的《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T2座批量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实际执行以具体的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该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数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2年9月29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联置业”)持有深圳华联置业68.7%股权)与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汇通公司”)签订了《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T2座批量买卖合同》。基于该合同,深汇通公司向深圳华联置业购买“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第 2 栋 T2 座【3/9/10/11/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共计 23 层 249 套房产,竣工测绘建筑面积合计【43861.38】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合计【30283.04】平方米,用为研发用房。预计产生销售收入(含税)118.86亿元。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属于正常产品销售业务。本公司、深圳华联置业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深圳华联置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自买卖双方按约定完成房产交付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斌
注册资本:324.35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街道道乐城4092号阳光科创中心A座15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品);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网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深汇通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深圳华联置业与深汇通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合同标的“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第 2 栋 T2 座【3/9/10/11/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共计 23 层 249 套房产,竣工测绘建筑面积合计【43861.38】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合计【30283.04】平方米,用为研发用房。

(三) 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参考周边区域同类型产品价格和结合目前房地产市场销售形势,以及国家企业的履约保障能力等因素,协商定价。

(四)合同金额:1,886,039,340元
(五)付款方式
1.首期约定,本次合同项下总购房款分六期进行支付。

首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6%】,即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整】(小写:¥【94301967.70】),买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购房款。

第二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小写:¥【118860393.71】),买方通知买方进入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查询后【6】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购房款。

第三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36%】,即人民币【陆亿陆仟零壹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小写:¥【6060113790.71】),买方应于买方完成房产买卖合同上传至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信息之日【2】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购房款。

第四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小写:¥【118860393.71】),买方应于买方完成4.3.3条约定的物业之交付(《不动产权证书》申请办理回执,买方在收到回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购房款)。

第五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整】(小写:¥【37720786.70】),买方应于取得全部物业之交付(《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五期购房款。

第六期购房款为购房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整】(小写:¥【37720786.70】),买方应于取得全部物业之交付(《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六期购房款。

(六)交付(交付)及验收:
1.本合同项下首期交付的标的物业的交付时间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
2.买方应在买方购买房屋后【10】日内,自收到日期起向卖方发送《不动产权证书》,买方应在《不动产权证书》有效期内【10】日内,自收到日期起向卖方发送《不动产权证书》,签署《收楼意见书》。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期间: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1.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4.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5.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6.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7.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8.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9.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0.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1.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2.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3.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4.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5.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6.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7.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8.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19.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0.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1.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2.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3.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4.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5.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6.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7.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8.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29.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0.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1.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2.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3.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4.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5.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6.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7.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8.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39.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40.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41.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42.逾期交付购房总价款的违约责任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6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查阅独立董事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相关资料后,经认真审议,本人对该事项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及经营的实际需要,依照市场原则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孙健、谢津、宋廷锋
2022年9月30日
公告编号:2022-06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合法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审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建丰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的独立董事。李国兴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另外,2022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国兴先生与孙建丰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李国兴先生将其持有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孙建丰,自转让生效之日起,孙建丰将成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孙建丰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及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相关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会议经合法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健、谢津、宋廷锋
2022年9月30日
公告编号:2022-06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事前审议认可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建丰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的独立董事。李国兴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另外,2022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国兴先生与孙建丰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李国兴先生将其持有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孙建丰,自转让生效之日起,孙建丰将成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孙建丰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及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相关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会议经合法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健、谢津、宋廷锋
2022年9月30日
公告编号:2022-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建丰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的独立董事。李国兴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另外,2022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国兴先生与孙建丰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李国兴先生将其持有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孙建丰,自转让生效之日起,孙建丰将成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孙建丰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及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相关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会议经合法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健、谢津、宋廷锋
2022年9月30日
公告编号:2022-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建丰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的独立董事。李国兴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另外,2022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国兴先生与孙建丰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李国兴先生将其持有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孙建丰,自转让生效之日起,孙建丰将成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孙建丰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及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相关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会议经合法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健、谢津、宋廷锋
2022年9月30日
公告编号:2022-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建丰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的独立董事。李国兴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另外,2022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国兴先生与孙建丰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李国兴先生将其持有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孙建丰,自转让生效之日起,孙建丰将成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孙建丰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及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相关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会议经合法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健、谢津、宋廷锋
2022年9月30日
公告编号:2022-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建丰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的独立董事。李国兴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另外,2022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国兴先生与孙建丰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李国兴先生将其持有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孙建丰,自转让生效之日起,孙建丰将成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孙建丰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及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相关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会议经合法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健、谢津、宋廷锋
2022年9月30日
公告编号:2022-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建丰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的独立董事。李国兴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另外,2022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国兴先生与孙建丰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李国兴先生将其持有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孙建丰,自转让生效之日起,孙建丰将成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孙建丰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及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相关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会议经合法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健、谢津、宋廷锋
2022年9月30日
公告编号:2022-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建丰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的独立董事。李国兴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另外,2022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国兴先生与孙建丰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李国兴先生将其持有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孙建丰,自转让生效之日起,孙建丰将成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转让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孙建丰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及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相关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会议经合法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健、谢津、宋廷锋
2022年9月30日
公告编号:2022-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建丰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的独立董事。李国兴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另外,2022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国兴先生与孙建丰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